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3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專案報告：
(略)

一、林委員良泰：教育局訪視作業相當用心，建議可邀請臺中二中進行經驗分享。

二、林委員志盈：教育局鼓勵學生步行通學，從家裡到學校應有安全步行空間，對孩子的上學安全可以多一層保障，請問教育局於訪視通學空間過程中是否有邀集建設局和交通局？建議未來於通學環境設施調整過程，可請建設局和交通局共同會勘研商，並挑選重點訪視學校，推動學校交通安全。

三、教育局：

(一) 臺中二中屬於 108 學年度績優學校，且已於當年度進行經驗分享，並已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 109 學年度教育訪視競賽，並獲頒特優獎。

(二) 有關學校周邊通學環境改善，本局皆持續跨局處邀集交通局、建設局等單位共同合作進行通學環境改善。

四、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一) 有關通學環境改善作為值得推動，本市學校數量眾多，首先建議可先透過種子教師或有想法學校進行優先推動，包含設置綠斑馬、維護人行通道空間或指示牌面等工程措施。

(二) 舉例來說本市捷運通車之初，明道中學校長親自帶著學生，教學如何安全往返捷運車站和學校之間，並提出相關改善計畫需求，請本局協助對於路途中號誌化或無號誌化路口增加指示牌面或綠斑馬等工程改善作為，提升通行安全。

(三) 建議可由各學校主動提出需求，再和本府各權管單位進行橫向溝通連結合作，共同促進校園周邊通學環境改善。

主席裁示：

- (一) 關於通學環境由教育局挑選部分學校進行試辦，可跨局處邀集交通局、警察局和建設局等局處共同改善路障、違停及人行通道路面平整度，除提供學生安心通學環境，亦需同時考量治安維護。倘試辦成效良好，可再擴大推廣，藉此減少家長汽機車接送和上下學時段周邊交通壅塞，並同時改善整體交通環境。
- (二) 交通安全為現今十二年國教課綱安全教育議題 5 大主題之一，而今年教育部也函請學校將安全教育納入 111 學年度課程實施，透過學校教育來提升學生安全意識，降低通學意外事故傷害，為落實推展將交通安全觀念深植民心，請教育局持續督導學校提高交通安全教育成效，完善安全、友善的通學環境，讓學生安心學習。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1 年 9 月份，列管件數計 9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 件。 列管案號： 111-09-04、111-09-09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7 件。 列管案號：111-09-01、111-10-01、111-10-02 111-10-03、111-10-04、111-10-05 111-10-06

- 一、**艾委員嘉銘**：本次提出義交值勤問題供相關單位進行參考，交通指揮人員和號誌併行時，其執勤優先順序和義交人員站點，建議相關局處對此加強安排和訓練。
- 二、**交通警察大隊徐大隊長坤隆**：有關義交人員從事交通指揮工作時，其人員站點和與號誌運作配合方式，會納入年度義交教育訓練進行加強訓練和研討。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1 年 9 月份，列管件數計 43 件。

一	<p>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3 件：</p> <p>列管案號：110-01-16、111-03-12、111-05-07 111-06-03、111-06-16、111-07-06 111-07-09、111-08-07、111-09-02 111-09-03、111-09-05、111-09-14 111-09-19、111-10-01、111-10-02 111-10-03、111-10-04、111-10-05 111-10-06、111-10-09、111-10-10 111-10-12、111-10-14</p>
二	<p>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20 件：</p> <p>列管案號：111-04-10、111-08-03、111-08-05 111-09-01、111-09-08、111-09-13 111-09-15、111-09-17、111-09-18 111-09-21、111-10-07、111-10-08 111-10-11、111-10-13、111-10-15 111-10-16、111-10-17、111-10-18 111-10-19、111-10-20</p>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霧峰分局：(略)

(一) 林委員良泰：人型立牌部分是否可補充說明執行成效及民眾意見，供其他分局參考。

(二) 艾委員嘉銘：簡報對於全般交通事故統計部分，其中事故時段分析以 16-20 時為佔比最高時段，建議分局於 18-20 時加強勤務安排。

(三) 霧峰分局交通組郭組長育奇：

1. 有關人型立牌部分，民眾反映正面；另本分局亦同步配合朝陽科大入校加強人型立牌宣導。
2. 本分局將參照委員意見，針對重點時段加強勤務派遣和守望勤務。

主席裁示：人型立牌部分，請分局研議不定期調整立牌點位，並持續追蹤成效。

二、烏日分局：(略)

(一) 林委員志盈：請問是否可具體描述 A1 事故態樣，另建議未來報告時可針對 A1 事故進行詳細分析。

(二) 艾委員嘉銘：建議未來可明確定義一般事故和 A1 類事故。

(三) 烏日分局吳分局長銘淵：18 件 A1 事故中，行人違規和路口碰撞佔比 2/3，內輪差造成事故 2 件、酒駕事故 1 件；其中行人違規年齡層則以高齡者佔比最高。

(四) 警察局蔡局長蒼柏：請各分局未來製作會議工作報告資料時，可參考霧峰分局簡報內容。

主席裁示：

1. A1 事故為主要重點項目，請各分局後續於製作事故報告時可深入研討其事故態樣。
2. 請各分局依照警察局建議，針對 A1 事故進行重點分析檢討，以期有效減少事故發生機會。

三、后里區公所：(略)

(一) 艾委員嘉銘：除透過執法單位加強取締執勤外，亦建議公所同時加強宣導區里民眾於路口進出及轉彎之視線死角處不得停車等資訊。

(二) 后里區公所：參採委員意見，未來會採取締和宣導併行。

(三) 大甲分局蕭副分局長旭成：111 年截至 10 月 30 日總計取締 7,873 件，目前對於交叉路口 10 公尺、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等認定不一，建議主管機關繪設禁制標線，避免執法疑義，有效維護交通安全。

主席裁示：請大甲分局配合執勤。

四、神岡區公所：(略)

五、警察局：(略)

(一) 林委員良泰：建議可將 30 日死亡人數當作分母、A1 事故當作分子，倘比率越高，則隱含事故嚴重性越高，本市比率為 77.38%。事故肇因中速度管理為主要防制重點，建議交通局和警察局對於易超速路段進行研議，可將通過車輛數當作分母、超速車輛數作為分子，找到易

超速路段，並進行相關改善作為，藉此減少超速和事故發生。

(二) 林委員志盈：建議可對自撞自摔地點進行檢討，了解如何提醒用路人注意周遭路況，並同時補強夜間照明及各項道路設施，避免事故發生。

(三)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湯組長儒彥：

1. 建議今年最後兩個月可對於速度管理進行加強，考量時程，建議可先於易肇事或易超速路段調整號誌運作，並搭配短期宣導和執法手段，以期降低事故。
2. 請台中市道安工作小組仍持續努力，以期降低事故發生。

(四) 交通警察大隊徐大隊長坤隆：

1. 易超速路段計算公式本大隊會提供各分局參辦，作為移動式測照勤務編排參考；今年移動式測照勤務取締件數較往年增加 20%，未來移動式測照勤務地點，將再參照委員意見和計算公式進行精進。
2. 自撞、自摔路段之照明設備或相關標示，後續請各分局對其事故地點進行檢視，供工程單位進行改善參考。
3. 速度管理之宣導和執法部分將持續強化，期降低 A1 事故發生。

主席裁示：

1. 轄區內有交流道和風景區的區域，請轄管分局於重點時段進行交通觀測，適時安排勤務並排除交通壅塞，維護交通安全和順暢。
2. 請交通局、警察局、建設局、新聞局、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民政單位及區里單位加強交通宣導，維護交通順暢。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1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拾壹、110 年院頒方案考評委員議建議事項列管表：

111 年 10 月份，列管件數計 46 件。	
一	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10-15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45 件： 列管案號：110-01、110-02、110-03、110-04 110-05、110-06、110-07、110-08

	110-09、110-10、110-11、110-12 110-13、110-14、110-16、110-17 110-18、110-19、110-20、110-21 110-22、110-23、110-24、110-25 110-26、110-27、110-28、110-29 110-30、110-31、110-32、110-33 110-34、110-35、110-36、110-37 110-38、110-39、110-40、110-41 110-42、110-43、110-44、110-45 110-46
--	---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結論：接近投票日，近期選舉造勢活動將增加，請各分局掌握情資並妥適編排人力，以維護活動周邊交通安全及秩序。

拾肆、散會（下午5時7分）